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有效期为 2015 年度，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因精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21000107761，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2,289.90 万元，净资产为 395,799.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精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 365,069,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3、提供资助资金：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4、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有效期：2015 年度

6、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以具体借款协议约定。

7、其他：本公司及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精工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述金额部分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专人签署、办理上述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订上述相关合同、划款事宜等。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精工控股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精工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补充公司运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对外融资规模，促进业务发展，控股股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